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正、客观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名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王娟女士作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王娟女士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王开国 朱玉辰 陈继武 孙铮 陈乃蔚 陈凯 毛惠刚

2021年8月27日